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主编 魏金成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主 编 魏金成
副主编 王继发

刘娜 李红光 夏颖
刘阳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魏金成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1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ISBN 7-307-05215-6

I. 新… II. 魏… III. ①新闻工作—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②G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7485 号

责任编辑:陶洪蕴 王雅红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6.5 字数: 28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5215-6/D·690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
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在呼唤新闻立法的同时，本书首先从法理层面对新闻立法进行分析，法律体系不仅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新闻法律之外，还包括政府部门制定的新闻政策规制以及新闻行业的自律规制。从中国的实际来看，尽管目前还没有一部适用于全国的新闻法，但是许多部门所颁布的新闻政策正发挥着新闻法规的功效，因此关于新闻法的核心问题并不在于中国有没有加书名号的《新闻法》，也不在于该不该制定《新闻法》，而在于该如何制定新闻立法以及如何提高现有新闻法规的有效性。

在回顾了中外新闻的法制史的基础上，本书对中国新闻法规的现状进行了详细地描述，分析了新闻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诠释了新闻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并总结出三大特征：新闻法规的数量丰富，但权威度（颁布机关级别）较低；禁止性规范较多，授权性权利较少；对技术规范比较详细，对内容要求则比较含糊。所有这些特征都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新闻法规功效。

在新闻功效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新闻职业道德无疑是新闻规制的有效补充。因此，从第五章开始，本书不仅详细地分析了新闻职业道德的内涵及特征，而且还揭示了维护新闻职业道德的内在信念：社会责任论。

最后本书对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进行了展望，并总结出两大发展趋势。一是继承传统、开拓创新。二是构建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共建，取长补短，共同推动新闻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序

自1998年初国内第一本系统阐述新闻法规与伦理问题的教材出版以来,至今已有十数本同类专著或教材面世。这些专著或教材,或偏重理论体系的建构,或偏重实践案例的研析,或偏重现行新闻法律、伦理规范的阐释,可谓各有千秋。但是,新闻法规与伦理毕竟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学科,即使在新闻传播学这个新建的学术家族中也只是一个“小字号”,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实践方面都缺乏积累,因而上述专著或教材都不能妄称成熟之作。正因为新闻法规与新闻伦理学科目前尚处于筚路蓝缕之际,所以有志者均可为自己找到新的研究点。读魏金成撰写的《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就有这种感觉。

着重对目前我国新闻立法现状作法理上的探析,是魏著的一大贡献。自20世纪70年代末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建设之初,不少关注我国新闻事业发展和新闻传播活动的各界人士,尤其是新闻界内人士,就大声呼吁制定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至今仍余音未息。然而,这些人士似乎并不太关注我国的立法理念与立法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现行的立法制度,是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分权的,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制度。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统一领导,国务院行使相当大的权力,地方行使一定权力,是中国现行立法权限划分体制突出的特征。立法,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国务院及其部门立法、一般地方立法、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经济特区和特别行政区立法。因此,所谓新闻法,应该理解为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用于调整人们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有关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与规章等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因此,魏金成认为:“新闻法的核心问

题，并不在于中国有没有加书名号的《新闻法》，也不在于该不该制定《新闻法》，而在于该如何制定新闻法以及如何提高现有新闻法规的有效性。”这是依据他对我国法理进行研究后得出的一个正确的观点。

新闻法规与伦理学科，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魏著在阐述理论观点或现行法律与伦理规范时十分注重用案例说话，书中不乏生动、典型的案例及其分析，其中不少是作者自己收集的第一手资料。而且，这些案例材料的运用也十分得当，与作者所阐述的观点水乳交融。这一特点，不仅增添了该书的可读性，还增添了该书的科学性与说服力。

当然，魏著和先前出版的同类著作或教材一样，还说不上是一本成熟之作，其中不少具有创新意义的观点也不可能是一锤定音之见，但确实给我们提供了不少值得进一步思考的东西，丰富了我国新闻法规与伦理学科研究的库藏。

是为序。

黄翔

2006年5月

前言

现实中,普通公众常常以带书名号的《新闻法》尚未出台为由,便认为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目前尚属无法可依的状态,这实在是很大的误解。从法理上讲,新闻法制体系不仅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新闻法律,还包括政府部门制定的新闻政策规制以及新闻行业的自律规制。^①因此关于新闻法的核心问题并不在于中国有没有加书名号的《新闻法》,也不在于该不该制定《新闻法》,而在于该如何制定新闻法以及如何提高现有新闻法规的有效性,这也正是本书第一章试图解决的问题。

科学的立法需要继承我国法制建设过程中的优良传统,同时也需要对国外相关法律进行借鉴。因此,本书的第二章系统地回顾了中外新闻法规的建设历程,以期达到“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的目的。为加强针对性,本书主要选取了英国、美国、法国、日本为代表进行分析,同时对我国新闻法规的演变历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以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新闻法的内容是本书研究的核心。因此,第三章、第四章详细地分析了新闻法中的法律关系;分析了新闻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诠释了新闻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在对新闻法规的现状进行描述之后,本书第四章又进一步探讨了新闻法规的功能,即规范媒体的行为,协调媒体之间的关系,协调媒体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关系。最后对新闻法规的特征进行总结,并得出三大特征:新闻法规的数量丰富,但权威度(颁布机关级别)较低;

^① 狭义的新闻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特指加了书名号的《新闻法》。而广义的新闻法则包括一系列约束新闻工作者行为的规则,既包括狭义的新闻法,也包括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制定的政策及规则。本书的立意在于广义的新闻法。

禁止性规范较多,授权性权利较少;对技术规范比较详细,对内容要求则比较含糊。所有这些特征都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新闻法规的功效。

在新闻法规的功效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新闻职业道德无疑是新闻规制的有效补充与完善。因此,本书的第五章不仅详细地分析了新闻职业道德的内涵及特征,而且还揭示了维护新闻职业道德的内在信念:社会责任论。毕竟职业道德不能简单地依靠强制力来维护。随后又向读者进一步展示新闻职业道德的外在表现:新闻专业主义,即不仅在业务制作层面要坚持新闻专业主义标准,而且,在经营管理、处理竞争关系之时也应该遵循新闻职业道德。

本书的第六章详细地梳理了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程,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为加强新闻职业道德的约束力,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制定了详细的新闻职业道德原则与规范,其原则包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维护新闻的真实性;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

尽管制定了详细的职业道德规范,由于多种因素的干扰,新闻职业道德的失范现象仍在所难免,其形式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有偿新闻、虚假新闻、虚假广告、沉默失语、暗访与偷拍。在分析了道德失范的动因之后,本书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即坚持社会效益第一,提升媒体的公信力。加强经营管理,强化新闻职业道德意识。

本书的最后一章,对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进行了展望,并总结出两大发展趋势。一是继承传统、开拓创新。继承传统、开拓创新的原则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手段上则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二是将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和谐构建,取长补短,共同推动新闻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法的法理研究	1
第一节 新闻立法的法理研究	1
一、假想：新闻立法的法理效果	1
二、质疑：新闻立法现实效果	2
三、探寻：新闻立法的法理源泉	7
第二节 新闻法规的法理研究	11
一、新闻法规的构成	17
二、相对缺失：对新闻法规的法理阐释	17
三、构建新闻法规的配套机制	20
第二章 新闻法规的历史沿革	23
第一节 西方发达国家新闻法规的历史沿革	28
一、英国新闻法规的历史沿革	28
二、美国新闻法规的历史发展	28
三、法国新闻法规的历史发展	33
四、日本新闻法规的历史发展	39
第二节 我国新闻法规的历史沿革	42
一、我国古代的书报检查制度	47
二、我国近现代新闻法规的产生和发展	47
三、新中国成立后新闻法规的创建与曲折发展	48
第三章 新闻法中的法律关系	51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述	56

一、新闻法律关系的定义	57
二、新闻法律关系的种类	57
三、新闻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	60
四、新闻法律关系的特征	62
第二节 新闻法的构成要素	65
一、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	65
二、新闻法律关系的客体	68
三、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69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73
一、新闻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73
二、新闻记者的权利	74
三、新闻记者的义务	78
第四章 新闻法的现状、功能与特征	81
第一节 我国新闻法规的现状	81
一、对新闻事业的管理规制	81
二、对新闻业务的管理规制	88
三、对广告的管理规制	91
四、对互联网的管理规制	96
第二节 新闻法的功能及特征	97
一、新闻法规的功能诠释	97
二、新闻法规的规范功能	98
三、新闻法规的社会功能	102
四、新闻法规的特征	104
第五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核心理念	107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基本概念	107
一、道德及其属性	107
二、职业道德及其属性	109
三、新闻职业道德及特征	111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内在信念：社会责任论	113
一、社会责任论的内涵	113
二、社会责任论对新闻实践的作用	119

三、社会责任论的内化：新闻职业道德的生成	122
第三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外在表现：新闻专业主义	124
一、新闻专业主义的内涵	124
二、新闻专业主义在新闻职业道德中的彰显	127
三、新闻专业主义在新闻职业道德中的考验	131
第六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程	135
第一节 西方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程	135
一、西方新闻职业道德的渊源	135
二、以自律为核心的新闻职业道德观念的萌芽	136
三、以社会责任论为核心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发展	140
四、当代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特点——国际化	146
第二节 我国新闻职业道德的优良传统	149
一、我国古代新闻职业道德渊源	149
二、我国近代新闻职业道德的优良传统	151
三、中国共产党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	153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时期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	156
第七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原则与规范	161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原则	161
一、新闻职业道德原则的内涵	161
二、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62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规范	168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168
二、增强法制意识，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	172
三、坚持真理，维护新闻的真实性、报道的客观公正	176
四、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反对有偿新闻	183
五、提倡公平竞争，加强团结协作	186
第八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失范与重建	190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失范及表现	190
一、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内涵	190
二、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表现之一：有偿新闻	190

三、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表现之二：虚假新闻	194
四、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表现之三：虚假广告	198
五、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表现之四：沉默不语	201
六、行走在道德的边缘：暗访与偷拍	203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动因分析	207
一、政治原因	207
二、经济原因	213
三、社会风气	215
四、媒体自身的原因	217
第三节 迷失与重构：加强新闻职业道德重建	219
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提升媒体的公信力	219
二、加强管理，强化新闻职业道德	223
第九章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和谐建构	230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共同点	230
一、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	230
二、它们的内容是互相渗透的	231
三、它们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	232
四、它们的目标是一致的	232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区别	232
一、表现形式不同	232
二、体系结构不同	233
三、推行的力量不同	233
四、制裁的方式和机构不同	234
第三节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共建	235
一、新闻法规对新闻职业道德的作用	235
二、新闻职业道德对新闻法规的作用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新闻法的法理研究

第一节 新闻立法的法理研究

随着中国社会法制化进程的发展以及公众法律意识的加强,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我国开始出现了被称为“告记者热”的新闻侵权现象。此举不仅触发了记者的思绪,而且连一些学者也纷纷撰文发表评论。其间,上海的《新闻记者》杂志还开辟了《新闻与法律》专栏,报道了一些颇具影响的案例。到了90年代后,“告记者热”虽有所降温,但是“打记者热”又开始升温。仅以2005年为例:

1月18日中午,一伙人闯入《南方都市报》记者温冲的住所,将其毒打一顿后,又野蛮地将他按在床上,砍掉了他右手的食指和中指,离开时还将被砍掉的两根手指带走。

3月7日,广州白云区,一名在发廊打工的年轻女子遭人割喉惨死。记者赶往现场采访,不料在警戒线外遭到一群穿统一制服的男子的驱赶,记者想要表明身份,因动作不迅速,立即遭暴打。事后,记者向附近居民了解到,打人的竟是该区的治保人员。

3月18日,广东南方电视台的三名记者在采访中被多名小贩围殴。摄影记者被打晕在地。

8月1日下午,南京记者试图采访江苏省教育厅的一个内部讨论会,多家媒体记者遭到保安围殴,一名记者被打昏在地,其他记者均不同程度受伤。

10月24日,湖南湘潭市一家废弃的冶炼厂内发生房屋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4 人重伤。事发后，记者的采访也遭到围攻。^①

.....

面对种种人身攻击，不仅记者们在高呼新闻立法，就连学者也期待着中国新闻法的出台，设想通过《新闻法》的颁布来彻底解决这些问题。事实真能如此吗？只要我国颁布了加了书名号的《新闻法》，新闻界所面临的一切问题果真就迎刃而解了吗？对此，笔者认为决不会那么简单。

一、假想：新闻立法的法理效果

由于加书名号的《新闻法》目前在中国尚不存在，因此谁也不能确切地讲它的效果如何，这里笔者希望先从法理上进行预测与探讨。为了更好地揭示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从“法”及其本质开始。

(一) “法”及其本质

1. 法

根据法理学的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待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的行为规范体系。^②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保障实施的，但是，“法”决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统治者的“工具”，而是统治者与全体人民应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统治者制定、颁布法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希望借助法律把社会引向健康的良性轨道。如果“法”仅仅被理解为统治阶级的“工具”，那么，统治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与否，随心所欲地把“法”捡起或抛弃，从而使自己成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阶层。对这样的“法”，人民也不会有发自内心的认可。因此，作为国家颁布的“法”，只有成为全体民众心目中的公理，才会具有公共约束力，才能由“法”转变成“律”。人们才会自觉地受其约束。否则将会出现“有法无律”的混乱现象，甚至有法不如无法。这是我们在呼唤新闻立法之时应特别加以考虑的。

2. 法的本质

按照不同的标准，目前全世界的法律可以分为四大法系，分别是英美法

① 资料来源：www.baidu.com；www.sohu.com；www.sina.com。

②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8 页。

系、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那么，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之间，是否会形成共同的法的本质呢？对此，法律界的人士早就给了我们明确的回答：法的本质是相同的，即规范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①并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以统治阶级的利益标准和价值观念为准则，来调整社会利益和关系的上层建筑，是实现统治阶级利益的有效形式，因此便具有强制力。

第二，“法”受其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当然也是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为主要的判断依据，包括与其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生产方式等。这些因素是构成社会关系的基础。忽视了这些基本要素，法的调节作用就会变得苍白无力。

第三，“法”是主权国家才具有的、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由国家保证实施，通过保障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履行来引导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体系。

第四，“法”是统治阶级有意识创造出来的，有既定的目的、作用与价值，即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与社会发展目标。这一条再次表明，法律产生的严肃性——必须经过严格的程序。

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国法律的实质必须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并上升为国家意志，旨在规范人的行为，保证社会的安定发展，加强对各阶级、各行业间利益关系的协调，实现对强势群体的限制与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制度。我国法律由我国现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实现国家稳定发展的可行之路，也必将成为我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新闻法及其本质

1. 新闻法

从法理上讲，新闻法并不是仅指以《新闻法》为名称的法律文件，而是关于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保障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的相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之总称。^②从广义上讲，它包括新闻法律规制、新闻政策规制、新闻自律规制三个子系统（详见本章

①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9～60页。

② 综合孙旭培等人的观点，包括孙旭培1985年发表的相关文章、魏永征1997年发表的相关文章、张西明1998年发表的相关文章。

第二节)。这些法律、法规中有许多内容同新闻传播活动有关,有的就是直接规范新闻媒介的,所以法理层面的新闻法决不只是仅仅加书名号的《新闻法》所一言蔽之的,而是具有相当系统的内容。而一些普通公众常常以带书名号的《新闻法》尚未出台为由,便认为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目前尚属无法可依的状态,这实在是很大的误解。纵观世界各国,有的有专门的新闻法,有的没有专门的新闻法。例如世界新闻头号大国——美国就没有带书名号的新闻大法,但是谁又能否认美国传媒的发达?原因在于,一个国家的新闻传播活动并不是只遵守专门的规范,而是受到其他诸多法律规范的保障和约束,没有专门法的国家并不等于新闻传播活动无法可循,有了专门法的国家未必就能依法行事。从我国的现实来看,新闻传播活动走向法治,并不是仅凭一部专门的《新闻法》就可以解决的,其中许多重要问题,必须由其他法律来予以辅助。这是我们在呼唤新闻立法时应特别注意的另一个问题。

2. 新闻法的本质

根据新闻法的定义及法理,我们不难推出新闻法的本质有二。第一,规范新闻从业人员的行为,即新闻从业人员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第二,调节新闻行业之间、新闻行业与社会其他行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即新闻媒体之间的竞争规则,媒体与社会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相互关系。当然,这些表述仅仅是从法理上讲,结合中国的实际,新闻法的本质还应包括新闻法制的另外三个层次:

(1) 以我国的根本制度为前提、以适应社会主义现状为目的,规定新闻传播的基本权利、义务及社会责任的《宪法》中的有关条款。

例如,“新闻自由”是新闻界追求的核心理念之一,同时在我国《宪法》中又是作为一项独立的公民权利加以规定的。早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颁布的具有宪法效力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第49条规定:“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以后历次《宪法》都有关于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的规定。1978年《宪法》在这条规定后进一步阐释,“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明确表明文化活动包括新闻活动。现行《宪法》第22条,在规定“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后,列举“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和其他文化事业”。所以我们在制定新闻立法时,

应充分引用宪法相关条款，以增加其权威性与合法性。

(2) 一些基本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中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条款，主要是在宏观上把握新闻传播的政治方向，与专门的新闻法律法规相互配合发挥作用。例如，采访权是法律赋予媒体的基本权利，但是，该如何解读、行使采访权，其他法规或司法解释则对采访的应用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说明。

首先，指导采访的方针和内容要受《宪法》规定的“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约束，新闻工作者必须按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新闻媒介的方针和任务确定采访对象，开展采访活动，而不能按个人的主观好恶随意行事。

其次，采访活动要受国家安全制度的制约。

根据《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采访活动不得擅自进入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或不对外开放的各种场所、部门。采访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应当经主办单位批准，并严格执行报道送审制度。

再次，采访活动要受社会公共秩序的制约。

新闻工作者必须遵守公共秩序，他们进入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进行采访活动，必须遵守那里的秩序，不能干扰那里的工作。为了获取新闻材料，新闻工作者有时可以采取不暴露记者身份的“隐性采访”，也可以以其他身份进行“体验式采访”。但是，新闻工作者决不许假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家公务员、军人、警察、法官、检察官等这一类身份进行采访活动，这类职务都是依照法律规定专门授予的，任何人假冒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1997年8月20日，《羊城晚报》到上海采访的四名记者，在得到有关部门特许后，为测试上海警察的快速反应能力，由其中一名记者冒充外地来上海出差的旅客，拨打“110”报警电话谎报在西康路被抢去金项链一条。仅两分多钟，就有四辆警车“呼啸而至”。8月25日《羊城晚报》以《本报记者街头报警》为题褒扬上海警察反应神速。还有一些报纸也纷纷报道，称之“记者街头报警引出神奇一幕”。但也有不少文章提出异议，除认为这是制造假新闻外，还有人指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记者谎报劫案（谁批准也不行）是制造混乱，扰乱了社会正常秩序。^①

(3) 有关报刊、广播、电视的专门行政法规、规章，更强调新闻传播

^① 《新闻战线》，1998年第1期。